榆阳区麻黄梁镇初级中学学生课桌凳信息化设施等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YYZFCG 竞争性谈判（2026）8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初级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市晶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初级中学

一、合同标的及数量（供货一览表）

序号	（产品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方正电脑	商信 3900H	台	56	4950.00	277200.00	
2	麒麟系统	麒麟 V10	套	56	500.00	28000.00	
3	多媒体教学软件	2.0	套	56	300.00	16800.00	
4	云管理维护软件	2.0	套	56	490.00	27440.00	
5	电脑桌凳	1400*600*750	套	28	1000.00	28000.00	
6	耳机	D96LP	个	56	150.00	8400.00	
7	路由器	RG-EG2100-P V2	台	1	480.00	480.00	
8	交换机 48 口	RG-S2906-48 GT4MS-L	台	1	2000.00	2000.00	
9	交换机 48 口	RG-S2906-16 GT4MS-L	台	1	1600.00	1600.00	
10	网络机柜	600*1000*1200	台	1	1500.00	1500.00	
11	系统集成	六类	箱	1	3500.00	3500.00	

合计金额：人民币¥：39492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:叁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1. 本合同总价大写：叁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，

即人民币¥394920.00 元。本总价包含货物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费，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、保修期内维修服务、备用物件、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总价固定不变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三、供货期限与地点

1. 供货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四、付款方式：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
2. 付款节点：全部产品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审计结算报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3. 付款要求：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及详细供货清单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五、货物验收
1.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（1）乙方供货时，须提交质检部门产品抽检合格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、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使用手册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。
（2）到货验收：双方对照供货清单、装箱单逐项核对，检查设备外观，确认无划痕、破损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
（3）质量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2.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、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。
3.验收问题处理
（1）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（2）货物出现短装、次品、损坏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顺延。双方现场记录或签署的备忘录，作为追责、换货有效依据。
（3）设备安装完成后 5 日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但已实际使用货物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（4）乙方未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约定的资料、工具、配件的，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。
六、质量要求
1.乙方所供货物为全新、未使用正品，表面无划伤、磕碰，权属清晰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2.节能、环保产品须列入国家节能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。
3.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，标准不一致时，按最严格标准执行。
4.产品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三包服务，因制造产生质量问题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场地核查产品质量与生产进度。
5.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产品，须按规定粘贴 3C 认证标识，产品符合国家及当地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相关规定。
6.质保期限：6 年。

7.电子产品具备扩展性、兼容性、稳定性，可与甲方现有设备、平台、端口对接；计算机设备严禁组装机。

七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货物从出厂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货物风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。

2.乙方指派专业人员现场完成安装、调试直至验收合格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甲方提交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进度计划表。

3.安装、调试、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1.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，费用直接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

2.项目实施期间，若乙方人员、资源投入不足，影响项目质量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乙方索赔。

九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，包含但不限于：产品操作手册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厂家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、验收标准、零部件目录、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供货达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。

2.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3.货物经法定检测机构判定质量不合格，视同乙方违约。乙方须在10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；逾期未更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另行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.质保期内，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、更换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全额退还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按合同总价款5%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除甲方解除合同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；甲方未及时追责，不代表放弃追责权利。

7.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补足差额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情形外，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法

1.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，由法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指定机构鉴定。产品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合格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2.履行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（2）提交榆阳区仲裁委员会，按其仲裁规则仲裁。
3.争议处理期间，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设备颜色未作约定的，供货前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，颜色需匹配使用场地装修风格。
2.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查实，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。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初级中学

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市晶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5191276442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